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10-11號文件

2010年10月2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法例發布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a) 設立一個法例電子資料庫，及一個可將其發布的認可網站，並把以該形式發布的法例視作條例的經認證文本；及  
(b) 就對條例作出輕微修訂的編輯權力及修正法例的權力，訂定條文。

#### 2. 意見

政府當局擬藉在一個認可的網站提供條例真確文本，提供具最新資料、內容可靠、具檢索功能及法律地位的經編訂的法例的聯機資料庫，從而利便公眾取覽法律。

現由律政司維持的現有聯機法例資料庫(雙語法例資料系統)及香港法例活頁版各受不同限制。日後，後者將逐步遷往建議中的新電子資料庫。

條例草案亦藉此機會賦予律政司司長額外權力，對條例作出編輯方面的改變並作輕微修正，以改善條例版面，讓市民更容易閱覽。

#### 3. 公眾諮詢

當局曾就建議中新的法例格式及樣式，以及有關取覽法例及資料庫資料的建議向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作出簡報，並於2009年及2010年不同時間將立法建議告知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

#### 4. 諮詢立法會 法律事務委員會

當局於2009年12月就法例的現代化格式及樣式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並於2010年4月取得事務委員會對擬議電子資料庫的支持。對於委員所關注的事宜，政府當局亦予以釋除。

#### 5. 結論

條例草案對條例的認證、編訂、版面及發布以及公眾取覽條例方面作出重大改變。謹請議員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等改變詳加研究。

## II. 報告

### 條例草案目的

- (a) 設立一個法例電子資料庫，及一個可將其發布的認可網站，並把以該形式發布的法例視作條例的經認證文本；及
- (b) 就對條例作出輕微修訂的編輯權力及修正法例的權力，訂定條文。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議員可參閱律政司於2010年10月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LDT 6064/IC)。

### 首讀日期

3. 2010年10月20日。

### 意見

4. 現時，所制定的法例均在政府憲報刊登，而如此刊登的法例須當作為真確文本。為方便公眾取覽，根據《1990年法例(活頁版)條例》，所有具效力的條例均以編訂形式在香港法例活頁版中印行，並在每年6月及11月更新。當局亦透過行政措施，提供一個稱為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的聯機法例資料庫，供公眾在互聯網上免費使用。該資料庫載有條例的編訂版本，其更新次數較為頻密，但只供參考用途，而不具任何法律地位。

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由於法律可供公眾取覽，是奉行法治的基本元素，因此提供具最新資料、內容可靠、具檢索功能及法律地位的經編訂的法例的聯機資料庫，實屬必要。

6. 條例草案建議設立一個香港法例電子資料庫，及一個可將該資料庫內的法例發布的認可網站。條例草案亦建議對以該形式發布的法例賦予法律地位，令該等法例成為已發布條例的經認證文本；換言之，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等經認證文本須推定為法律的正確表述。條例草案亦賦權律政司司長，以單行本的形式印行該等文本。活頁版會逐步轉為新的電子資料庫版本，並最終由新的電子資料庫版本所取代。

7. 此外，條例草案建議賦予律政司司長新的編輯權力及修正法例的權力，以對條例作出輕微修訂。一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解釋，香港法例現有的格式及樣式必須加以現代化和作出調整，以改善法例的版面，讓市民更容易閱覽。儘管當局可以在新刊憲的法例中引進新格式及樣式，但現時卻沒有足夠權力將現有的法例更新至新的格式及樣式。為確保現時以活頁版形式印行而將來以新資料庫形式發布的整個經編訂的文本版面鋪排統一，有必要就新的編輯權力訂定條文，使經編訂的文本與現行草擬新法例的樣式一致。另一方面，當局會將現時分散於不同條例的用以對法例作出輕微及技術性修訂的現有條文合併。

8. 《1990年法例(活頁版)條例》、《1965年法例編正版條例》、《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法定語文條例》(第5章)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亦會作出相應及相關修訂。

## 公眾諮詢

9. 當局曾就建議中新的法例格式及樣式，以及有關取覽法例及資料庫資料的建議向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作出簡報，並於2009年及2010年不同時間將立法建議告知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0. 當局曾於2009年12月15日及2010年4月26日就法例的現代化格式及樣式和擬議的經認證電子資料庫，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委員普遍贊成就法例的文件設計所提出的改動。委員雖然贊成有關設立資料庫的建議，但認為該資料庫亦應提供增值服務，如註釋服務。政府當局表示，法例註釋基本上是由法律出版商提供的服務，但資料庫會採用開放資料格式，方便提供增值服務。至於行使建議中新的編輯權力時，會否改變有關法例的效力，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設立機制，確保任何編輯上的改動不會改變有關法例的效力，並會在擬議的條例草案中加以訂明。

11. 財務委員會於2010年5月14日通過有關設立擬議電子資料庫的財務建議。委員在考慮有關財務建議時促請政府當局在計劃停用活頁版時要非常小心。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在取代現有資料庫的電子資料庫經認證並證實能滿足法律界的需要前，政府當局不會停用活頁版。

## 結論

12. 條例草案對條例的認證、編訂、版面及發布以及公眾取覽條例方面作出重大改變。謹請議員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等改變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2010年10月19日